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不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乐县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《民乐县扶贫志》和《全面小康建设志》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《民乐县扶贫志》和《全面小康建设志》编纂出版印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不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不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